

叶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规范县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86 个栏目、17 个专题专栏信息的发布维护工作。一是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 137 条，发布全县各类会议活动信息 275 条，二是新增教育、卫生健康、水电气暖、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专栏，发布信息 256 条。三是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围绕 26 个领域信息公开，增设地方部门平台链接，及时公开相关领域标准目录、畅通公开渠道，8 月新增并发布广播电视、交通运输、水利、统计、文化旅游、新闻出版、自然资源等 7 个公开领域标准目录。11 月份，为全县 26 个部门和 18 个乡镇开通政务公开专栏，累计发布信息 781 条。四是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关切的事项和诉求，深度与政务服务网办事事项融合方便群众办事。县长信箱共接收群众投诉建议 96 条，办结 96 条，其中公开受理结果 72 条，24 条涉及个人隐私未进行公开。“建议提案”栏目实现编号、承办单位、答复内容和办理结果等要素完整公开，2023 年，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 131 件、叶县政协委员提案 169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答复精准规范。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1 件，其中 2 件行政复议，4 件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二是持续推进政策文件保密审查发布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日常监测，建立健全日常信息发布推进机制；四是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工作。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66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管理，每周检查各单位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目前全县纳入国网、省网日常监管的 20 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合规运行，全年政务新媒体共发布涉及民生、行业政策等信息 1800 余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检查，对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单位政务公开考评内容。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意见和建议，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负面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6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44		
行政强制	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74.99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0	0	0	0	0	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	0	0	0	0	0	3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1	0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1	0	0	3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公开意识不高。二是乡镇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针对重要文件解读不深、质量不高问题，与文件起草部门结合，对专业性较强的文件由部门提供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有条件的尽可能提供图片等直观的解读材料，丰富解读形式。二是政务人员变动大，更换频繁，导致业务衔接不顺畅问题。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建立政务公开人员台账，及时掌握人员动态信息，同时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